民政處112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項次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1					
2					
3					
: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預算(含總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媒體類型包括平面媒體(如：報紙、周刊、月刊、期刊等)、廣播媒體(如：各廣播電臺)、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如：I、GOOGLE、Youtube、FB、電子報等)、電視媒體(如：各無(有)線電視臺)。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實際刊登(播出)時間填列，例如112.10.1-112.12.31(涵蓋期程)，則執行情形於10、11及12月均需填入本表；另如112.10.1、112.12.1(播出時間)，則本項執行情形僅須於10及12月填入本並於次月公布。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請填至"科"。(本表由執行單位填報)
6. 執行金額：係指當月實際執行數，非累計數。惟如當月執行數為0，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如：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託案件需嗣驗收合格後，支付款項等補充說明。)

7. 本表請於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10日前，按季彙整各月執行情形(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執行情形請教育處協助彙另各機關單位如有主管基金預算或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者，亦請協助彙整)。經主管核章後送本府主計處歲。

單位：元

備註
尚無辦理宣導項目

、網

LINE

本項
表，

、委

整，
計科